**上海师范大学2019年度“世承学子”奖学金积分计算规则**

**数据统计时段为：2019年1月1日至2019年12月31日**

1. 师范生教学技能竞赛

（1）在“东芝杯”中国师范大学理科师范生教学技能创新大赛中获奖，一等奖获15个积分，二等奖获10个积分，三等奖获5个积分。

（2）在区域性教育主管部门举办的综合类师范生技能竞赛中获奖，一等奖获10个积分，二等奖获5个积分，三等奖获3个积分。

（3）在区域性教育主管部门举办的学科类师范生技能竞赛中获奖，一等奖获8个积分，二等奖获3个积分，三等奖获1个积分。

（4）在上海市教委主办的综合类师范生技能大赛中获奖，一等奖获6个积分，二等奖获3个积分，三等奖获2个积分。

（5）在上海市教委主办的学科类师范生技能大赛中获奖，一等奖获5个积分，二等奖获2个积分，三等奖获1个积分。

（6）在教育部教指委主办的学科类师范生技能大赛中获奖，一等奖获3个积分，二等奖获1个积分。

1. 参加指定教育实践项目

凡参加并完成学校组织的下列项目每项可获5个积分：

参加贵州安龙顶岗实习、师范生海外教育见实习团、“世承班”住校见习、“世承班”集中教育实习，担任“爱心学校”校长。

1. 学科竞赛

在学校认定的A类竞赛中获奖（不包括第2项“师范生教学技能竞赛”），一等奖获15个积分，二等奖获10个积分，三等奖获5个积分。

1. “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”项目

（1）主持国家级“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”项目并按时完成结项工作，获5个积分，其中评为“优秀”的获10个积分。

（2）主持上海市“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”项目并按时完成结项工作，获2个积分。

1. 发表论文

（1）学生必须是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, 每篇论文仅可申报1人次。

（2）论文已经在公开出版的刊物上发表。

（3）论文署名单位必须是上海师范大学。

（4）下列刊物为本规则指定的核心刊物：SCI（科学引文索引）、SSCI（社会科学引文索引）、EI（工程索引）、CPCI（国际会议录索引）、A&HCI（艺术与人文科学索引）、CSCD（中国科技期刊引证报告）、CSSCI（中文社会科学引文索引）、北大中文核心期刊上发表，论文在上述刊物上发表，获10个积分；在其他刊物上发表，获5个积分。

1. 获得专利

学生获得专利成果，署名单位必须是上海师范大学，并在专利获得者中以学生身份排名第一方能获得积分（不包括转让专利）。获得发明专利，获10个积分；获得实用新型专利，获5个积分。

1. 获得软件著作权

学生获得软件著作权成果，署名单位必须是上海师范大学，并在成果获得者中以学生身份排名第一方能获得积分。获得软件著作权成果，获5个积分。

1. 世承班学生申请奖学金，每人增加5个积分。

**本办法自2020年4月1日起实行,由教务处负责解释。**

教务处

2020年3月30日